

。以尿素為例，99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出廠價累計漲幅每包 230 元，其中政府補貼吸收 205 元，農民負擔 25 元，但該等高氮肥補貼額度長期偏高，易造成農民選擇性使用該等肥料，導致氮肥施用過量，作物易倒伏及滋生病蟲害，影響產品品質；爰此，本次價格調整，併同調整高補貼肥料之補貼額度，期導引農民依作物需求，選擇適合的肥料使用。

三、目前國內肥料價格經補貼後均較鄰近國家中國大陸、日本便宜，本會已經編列預算持續辦理肥料補貼，補貼須所經費係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支應，但基金現有財源已不足，倘漲幅全面由政府吸收，預算額度及基金財源恐無法負荷，未來宜視國際原物料行情及國內肥料價格變動，適度和緩調整補貼額度；同時由本會「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全面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適量減少化學肥料用量及費用，兼顧生產收益及環境維護。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通過審查的社區成功率甚低，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鮭魚返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6)

楊委員就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通過審查的社區成功率甚低，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提升培根訓練機構能量，並創造更多誘因，鼓勵在都市工作的青年「鮭魚返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村再生係依「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精神推動，並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本會於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舉辦超過 1,000 場次說明會，積極宣導農村再生，引發農村熱烈參與，截至 101 年 3 月 30 日止，全國已有 1,929 處社區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約占全國社區數 48%）。

二、為輔導農村邁向社區自主，培根計畫因地制宜，為農村社區客製化打造課程，提升居民知能、凝聚社區共識，並廣邀在地大專院校參與培訓團隊，提高培訓質量，101 年度共計有 59 個團隊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進行輔導，並有 661 位農村再生顧問師及 4,023 位農村再生專員至農村社區在地陪伴，協助農村落實社區自主。

三、為吸引青年回鄉服務，本會除透過培根計畫培養在地青年對農村再生之知識與技能，激勵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外，並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鼓勵年輕學子於暑假期間到農村體驗，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參與農村社區公共事務及提供協助。

四、另本會辦理農地增值三加一計畫，將農村再生結合農業經營專區、小地主大佃農、農業中衛體系等政策，共同推動優良農地保護、引進年經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建立品牌行銷，建構農

業、農民及農村的加值平台，以活化產業與改善生活環境，吸引年青人回（留）鄉從農。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8）

黃委員針對「濱海聯外快速道路」（原稱新台 17 線）計畫持續延宕，籲請政府儘速協助整合有關權責單位以利計畫順利推動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計畫原名為「新台 17 線」，後更名為「濱海聯外快速道路計畫」，其交通定位及主辦機關迭有更動，且涉及南部地區整體交通路網與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規劃，宜由交通專業單位（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統籌辦理為宜。
- 二、本案將俟交通部或高雄市政府依交通專業規劃完成定案後，若陳報本院核定，將責由本院經建會積極協調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3）

黃委員昭順就「誹謗罪的刑事除罪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為避免妨害他人名譽，刑法第 310 條針對誹謗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同時於第 311 條解釋規定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以合理評論原則保障言論自由。針對言論自由與誹謗罪之界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更進一步闡述，只要「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而針對行為人「事實陳述」之言論，我國法院多依據上開解釋意旨及參考美國憲法所發展之實質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探究行為人發表言論是否明知所言非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是否為真實，抑或其發表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判斷是否該當誹謗罪；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檢視是否符合合理評論原則，以在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之維護取得平衡。
- 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是以，依公約意旨，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表現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日本刑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無論該傳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處 3 年以下懲役